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七十九)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
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 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轿车生产点的通知	1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减免进口税收问题的通知	3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机械设备进口的通知	5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清理在建项目的紧急通知	9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补充规定	12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通知	18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到著名风景游览胜地开会的通知	22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清理在建项目的紧急通知	23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补充规定	26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高档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通知	32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到著名风景游览胜地开会的通知	36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37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城镇住宅标准的规定	40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和社会集团购买力过快速增长的通知	42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财政支出和大力组织货币回笼的紧急通知	46
国务院关于严格保护珍贵稀有野生动物的通令	50

国务院关于修改《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决定	53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 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和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的决定	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进步奖励条例	6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 企业法实施条例》的决定	66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	74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实施细则》的决定	100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的决定	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104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籍 船舶航行长江水域管理规定》的批复	116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路运输 管理条例》的决定	117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 关税条例》的决定	127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131
第五章 关税的减免及审批程序	138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 关税条例》的决定.....	142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 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的决定.....	147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 装箱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	15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国际集装箱运输管理规定	156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行政 处罚实施细则》的批复.....	165
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发明奖励条例》 第六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科学奖励条例》 第三条有关奖金的规定的通知.....	166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轿车生产点的通知

(一九八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九八七年十月三十一日《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严格控制轿车进口的通知》明确规定，除已经国务院批准的轿车生产点以外，在全国范围内不再安排新的轿车生产点。但近来有的地方和部门仍擅自同外商洽谈引进轿车制造技术和装配生产线，有的假借微型汽车、轻型汽车和旅行车的名义发展轿车，有的盲目发展某几种轿车零部件，有的以各种方式进口轿车零部件，拼装轿车。为了防止轿车工业一哄而起，盲目发展，造成大的损失，以促进我国轿车工业的健康发展，现通知如下：

一、未经国务院批准，各地区、各部门和企业不得擅自安排轿车生产点；不得安排轿车的技术改造、基本建设项目（包括限额以下项目）；不得同外商洽谈引进轿车整车设计制造技术和生产装配线；不得进口散件组装轿车；不得建立轿车中外合资、合作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二、对未经国务院批准已经投资建设的轿车项目，一律作为计划外项目清理、停建，检查清理的

情况于明年一月底专题报告国家计委。

三、为了防止变相上轿车项目，吉普车、微型车、超微型汽车项目（不分限额上、限额下项目）一律报国家计委审批。

四、各地区、各部门可以积极配合一汽、二汽、上海等轿车生产基地，按照高起点、大批量、专业化的原则，重点发展零部件生产及相关工业，加速提高轿车生产的国产化水平，并采取多种方式扩大汽车零部件出口，也可以向三个轿车生产基地投资，在以后的轿车生产中，可以协商按投资比例分享利益和产品。

五、对国务院批准的三个轿车生产基地和天津、北京、广州三个生产点进口的汽车散件，实行差别税率，根据国产化率高税率低、国产化率低税率高的原则，制订进口散件的税收办法。在国家批准的建设期限内，按合同规定国产化计划进度进口散件组装轿车的，关税可适当调减；不按期实现国产化计划的要提高税率。实现的国产化率，由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确认。具体调减关税办法由海关总署、财政部、国家计委联合制定。此外，合资企业向国内用户收取的外汇必须与合同中规定的国产化计划相一致，进口散件总量严格控制在合同规定的范围

内。

六、严禁以维修配件名义，进口关键总成和零部件在国内拼装轿车。今后进口维修备品配件，要与中国汽车工业联合会组织的进口汽车维修配件国产化工作结合起来，每年年底由中汽联编制下一年度进口汽车维修配件计划，经国家计委会同国务院机电设备进口审查办公室统一审批进口，不再零星审批。如果发现仍然以维修配件名义，进口关键总成和零部件在国内拼装轿车，除照章征税外，还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的规定严肃处理。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减免进口税收问题的 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宏观调控的意见要求，税务部门要依法治税，强化税收征管，堵塞减免税漏洞，加强和完善宏观调控，确保国家财政收入。据此，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也已停止审批临时性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以下简称进口环节税)，并对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政策规定进行了

清理。但是，今年以来，仍有不少地方和单位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提出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要求。为了进一步严格控制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加强税收征管，发挥税收调节经济的作用，保证财税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是中央税，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手段，也是中央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任何部门、地方、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决定减免。

二、各地区、各部门不要再向国务院及有关部门申请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对各地区、各部门申请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请示、报告，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不再受理和审批。各地区、各部门有困难主要应依靠本地区、本部门的力量克服。对贫困地区和因严重自然灾害造成的特殊困难，原则上应采用生产自救和各级财政补贴的办法解决。

三、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和财政部、税务总局要继续对现行的减免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的政策规定进行清理，逐项列出具体清单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国务院。对符合国际惯例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要求的减免税政策规定，经修订、调整，予以保留并对外公布；对少数因产业政策以及其他特殊需要，目前保留的减免税政策，按执行期限或使用

额度，到期或额度用完，即予废止，一律不再延长时间或增加额度；除上述以外的所有减免税政策规定，要在 1995 年底以前分批予以清理废止。

四、关税和进口环节税是调节宏观经济的重要经济手段，必须实行统一、规范、公平、公开的政策。根据产业发展情况和宏观经济调控、扩大对外经济交往的需要，国家将适时调整关税和进口环节税税率。各地区、各部门对税率结构和税率水平有调整建议，可向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国家经贸委)和财政部、税务总局提出，由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和财政部、税务总局统一研究，并报国务院决定。

五、海关和税务部门要切实加强税收征管，严格执行各项税收政策规定。各地区、各部门都要从国家整体利益出发，维护税法的严肃性，支持税收工作。对违反规定，擅自扩大政策性减免税范围的，要严肃查处。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机械设备进口的通知

(一九八一年一月十四日颁发，国发〔1981〕6号)

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

各直属机构：

目前，机械设备盲目进口和重复引进的情况比较严重，不仅浪费了国家有限的外汇资金，而且对国内机械工业的发展十分不利。根据国民经济进一步调整的方针，必须采取坚决措施，严格控制机械设备进口。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凡各部门、各地区需要从国外进口的机械设备，不论是引进项目中需要进口的机械设备，还是一般贸易中需要进口的机械设备；不论是生产资料性质，还是消费资料性质（包括小轿车、工具车、旅游车、照相机、录音机、电视机、电冰箱、洗衣机、摩托车、自行车、缝纫机、手表等）；也不论外汇来源、支付方式（现汇、计帐外汇、政府间贷款、银行信贷、延期付款、补偿贸易、合资经营、合作生产、华侨投资等）和偿还贷款方式（统借统还、自借自还等）的不同，都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经过审查、批准。

二、下列机械设备，包括元器件，今后原则上不准再从国外进口：（1）国内可以正常生产供应，在技术性能上能够满足工艺要求的；（2）国内已经引进制造技术，在项目工程进度允许的时间内，由机械制造企业和出售技术的外国厂商共同保证可以

供应合格产品的 ;(3)进口某些关键件、配套件或关键材料，国内可以制造或组装，技术性能能够满足工艺要求、进度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 ;(4)通过技术引进或技术合作，可以和外国厂商合作制造，技术性能能够满足工艺要求、进度能够满足项目需要的。

为照顾国别政策而需要进口的机械设备，根据有关的对外方针政策审查确定。

三、国务院责成国家机械委牵头，吸收有关部门参加，负责机械设备进口的审查把关工作。凡属于引进项目中机械设备的进口，各部门、各地区在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同时，都必须商同有关机械制造部门提出国内外设备分交方案，报国家机械委审批；利用外汇贷款采取国际公开招标办法采购物资的项目，各部门、各地区提出指标的机械设备清单，事前必须报经国家机械委审批；属于一般贸易中机械设备的进口，凡单台价值（按到岸价格计算，下同）相当五千美元以上，或单台价值虽不足五千美元，但一次批量进口价值超过十万美元的，各部门、各地区都必须编制进口计划（或货单、卡片）送国家物资总局组织审查后转报国家机械委审批；规定限额以下的机械设备以及零部件、维修

配件的进口，分别按隶属关系由国务院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人民政府（或其指定的业务机构）负责审批。

电子计算机的进口，仍按国务院批准的国家计委等七个部门一九七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关于电子计算机进口和国内生产情况的报告》中规定的程序审批。

凡未按上述规定经过正式审批或鉴证的机械设备进口，有关的外贸公司（包括外贸部门所属的进出口公司和经国务院批准可以对外签订设备进口合同的各部门、各地区的进出口公司）一律不得接受订货任务，中国银行及其分支机构一律不得支付外汇。

四、 为了避免重复引进和重复进口， 必须加强综合平衡， 讲求经济效益。所有引进项目，从技术交流、出国考察、可行性研究到谈判成交，主管部门必须主动同有关产品制造部门、主要使用部门和有关科研单位协商，并向他们通报情况，联合一致对外，如有关部门发生重大意见分歧时，不得对外开展工作，要坚决制止互不通气甚至互相封锁的现象。

鉴于引进工作涉及面广，各部门、各地区重大

的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项目的引进方案（包括项目建议书、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要报送国家进出口委、国家计委和国家机械委等综合部门，并由国家进出口委牵头，共同审批。

五、广东、福建两省的经济特区自己需要的（不是转手卖给外省、市、自治区）进口机械设备和耐用消费品的审查办法，由两省人民政府另行拟定，经国家机械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审核后，报国务院审批。

六、本通知自一九八一年二月一日起执行。执行中的问题，由国家机械委与有关部门共同处理。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基本建设规模，清理在

建项目的紧急通知

（1983年7月9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今年6月中央工作会议精神，要坚决刹住去年以来基本建设投资增长过猛的趋势，保证国民经济稳定发展，集中财力、物力加强重点建设，为90年代经济振兴打下坚实基础，特通知如下：

一、抓紧检查、清理基本建设投资规模。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要对1983年基本建设的实

际安排情况进行一次检查和清理，凡是已安排的建设规模超过国家下达的基本建设计划（国务院〔1983〕1号文件和国家计委〔1983〕833、835号文件）规模的，都必须迅速把超过的部分压缩下来，特别是用自筹资金和银行贷款安排的建设规模必须压缩到国家计划指标以内。超过的部分，银行要停止拨款。

二、认真清理在建项目。凡是计划外的项目（大中型项目以国家下达的计划为准，小型项目以各部门和各省、市、自治区下达的计划为准），要一律停下来，并切实做好善后工作。计划内的项目，凡是矿产资源和工程、水文地质不清，工艺不过关，能耗过高，产品无销路的项目，也要停下来，并提出处理意见，报告批准单位；凡是协作配套项目不能同步建设，所需原材料、燃料、动力供应不落实的项目，要暂缓建设或推迟建设进度；凡是确定继续建设的项目，未经批准，不得随意扩大建设规模，增加建设内容，突破设计概算。

三、严格控制新开工项目。今年计划新开工的项目和单项工程，凡是不符合基建程序，不具备开工条件的，一律不准开工。具备开工条件的，要按规定报经批准后方准开工。

四、在清理基建规模和在建项目中，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要注意抓好典型。对好的要表扬，不好的要批评；对擅自扩大建设规模，乱上项目，造成重大损失的，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五、加强财经纪律。各地区、各部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严格按照国家计划办事，今后决不能再突破国家批准的投资计划。地区突破国家计划的，要追究有关省长、市长、自治区主席的责任；部门突破国家计划的，要追究有关部长的责任。利用银行贷款搞基本建设的，银行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划控制发放额，超过的要追究主管银行行长的责任。国家预算内投资的追加，必须经过国务院批准，任何部门、地区不得擅自追加；超过国家计划的，要追究决定者的责任。

六、更新改造投资的规模也要严格控制，各部门、各地区都不得突破国家下达的计划指标。在建的更新改造项目要进行清理，用更改资金搞的基本建设项目，能源、运输、原材料和施工条件不落实的项目，产品滞销的项目，要区别不同情况认真处理，该停缓的要停缓。要严格执行《关于更新改造措施与基本建设划分的暂行规定》，今后，凡是借更新改造之名搞基本建设的，未经国务院批准擅自突

破国家更改投资计划规模的，同样要追究责任。

七、认真清理向建设单位乱摊派、敲竹杠、吃大户的问题。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要组织力量选择若干项目进行调查、解剖，严格按照最近国务院、中央纪委《关于坚决制止乱涨生产资料价格和向建设单位乱摊派的紧急通知》（国发〔1983〕104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国家物价局和国家计委要分别提出具体办法。

各省、市、自治区和各部门要立即组织力量抓好在建项目的清理工作，并于八月底以前将清理结果报告国家计委（更新改造部分同时报告国家经委）。国家计委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对各地区、各部门清理在建项目的情况进行抽查。

国务院关于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规模的 补充规定

（一九八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国务院发布）

赵紫阳总理在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关于第六个五年计划的报告》中提出，要严格控制固定资产投资的总规模，切实管好用好计划安排的投资，保证重点建设和技术改造，并宣布